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宁陕县医院

卖方：华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宁陕县医院儿保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TJTZC-2026002）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经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守信执行。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	PDXA LS-200	西安乐思医疗	1	套	296000.00	296000.00
2	屈光筛查仪	SW-800	索维	1	套	98000.00	98000.00
3	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	AiSW3201	爱思维	1	套	85000.00	85000.00
4	人体成分分析仪	DBA-210	东华原	1	套	36000.00	36000.00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515000.00 元							
备注：							

第二条：付款方式

2.1 付款形式为银行汇款，买方根据卖方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和账号办理银行汇票或电汇。

2.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7%；设备使用满两年支付剩余的 3%。

2.3 付款时，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三条：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3.1 按出厂原包装，相关运费、装卸费、货损保险费用俱由卖方承担。

3.2 卖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买方 48 小时前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设备。

3.4 设备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第四条：设备到货期

4.1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第五条：安装和培训

5.1 设备运送到医院前卖方通知买方做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场地、电源、水源等）。

5.2 一切运输、搬运和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5.3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卖方联系厂家工程师完成，买方协助。

5.4 卖方负责买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验收

6.1 设备的验收需合同双方共同在现场进行，即厂家工程师、合同卖方和买方。

6.2 卖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授权制造商来提供原厂制造设备，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包装及外观等进行全面细致检查，并向买方移交。买方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与装箱单不符时及时向卖方提出，卖方应及时给予协调和必要时进行更换解决。

6.3 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买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买方才作最终验收。

6.4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买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5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在<装箱验收单>和<安装报告书>上签字确认后，即完成验收。同时设备投入临床使用，视为保修期的开始。

第七条：保修

7.1 保修期为 2 年，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算起。

7.2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

7.3 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修理费用及相关配件等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7.4 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买方不支付卖方任何款项，且卖方应全额退还买方所支付的款项，同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8.3 卖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卖

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8.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8.6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买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产品保证

9.1 卖方向买方保证 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公司所生产的最新产品。

9.2 卖方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家和卖方的全套资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3.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3.2 卖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1 本合同一式叁份，卖方执壹份，买方留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宁陕县医院

卖方：

（盖章）安康市华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罗英燕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罗英燕

签订日期：2020.6.15

签订日期：2020.6.15